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183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王偉儒

廖泓溢

被告 吳承恩

訴訟代理人 吳才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26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2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4日9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沿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由南往北行駛，駛至博愛一路與同盟一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適有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今隆達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林采婕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於同向前方，被告駕駛之車輛前車頭即與系爭車輛後車尾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2,267元（含零件折舊後費用30,962元、工資31,305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1條之2、196條、保險法第53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267元，及自起訴狀

0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於系爭事故有過失。惟系爭事故之撞擊力  
03 道不大，原告提出之維修明細表中所列工資不合行情，且諸  
04 多項目與系爭事故無關，認為原告請求之修繕金額過高等語  
05 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11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2 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  
13 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復依保險法  
14 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15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16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查原  
17 告主張被告駕駛汽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系爭事故等  
18 情，核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供系爭事故資料  
19 卷宗所示情節相符（見本院卷第65至78頁），且為被告所不  
20 爭（見本院卷第130頁），自堪信為真實，揆諸前開規定，  
21 被告自應就其過失致系爭車輛損害負賠償責任。

22 (二)再原告主張支出維修費用62,267元，業已提出MG車廠原廠估  
23 價單、結帳清單、統一發票、彩色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  
24 院卷第13、19至25、115至119頁），可知系爭車輛於系爭事  
25 故發生後，即經送請原廠依其專業進行修復項目估價，其受  
26 損部位集中於後保險桿、尾門等處，核與警方到場所拍攝系  
27 爭汽車受損情形相符（見本院卷第73至78頁），足徵其維修  
28 項目確與系爭事故有關，且其估價亦無何違反技術法規或與  
29 經驗法則相違背之情事，堪認上開估價結果可資採憑。又該  
30 零件費用數額已經依法扣除折舊數額，此與本院核算結果相  
31 符（見本院卷第125頁）。至被告辯稱修繕項目多有與系爭

01 事故無關者，修復金額過高云云（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  
02 然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  
03 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  
04 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本件原  
05 告對其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業如前述。被告既未舉證  
06 上開修繕金額有何超逾一般專業行情之處，則其空言抗辯修  
07 復金額不合理，尚屬主觀臆測之詞，欠缺客觀證據相佐。且  
08 衡以原告並無可能任意容許被保險人詐領不必要之保險給  
09 付，堪認原告估價單所載之維修金額並無浮報之情事，故被  
10 告辯稱原告請求之維修費用不實等節，自無可採。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  
12 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2,267元，及自起  
1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2日（見本院卷第63頁）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19 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20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21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2 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芯 瑜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0 人數附繕本）。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3 書 記 官 林 勁 丞